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 (一) 綿密海域巡邏勤務，戮力查處非法漁船，靈活調整掃蕩任務，落實查緝走私偷渡犯罪，深入追查幕後集團，達成「斷絕犯罪源頭」之目標，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維護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
- (二) 加強取締越界漁船，並對越界重點區域，適時規劃擴大威力掃蕩勤務，彈性運用各種裁罰手段多管齊下，強力執法、依法究辦。

二、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 (一) 持續調派大型艦艇，嚴密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之需要，適時調整巡護頻率與密度，並執行公海漁業巡護，善盡國際漁業責任。
- (二) 整合區域搜救能量，充實救生救難裝備，辦理緊急救護、救生等專業訓練，提升海難搜救與災害搶救效能。

三、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 (一) 推動海洋事務研究發展，獎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海洋事務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型塑國內海洋事務研究風氣。
- (二) 加強取締各類破壞海洋資源等行為，並推動「淨海」及「碧海」等專案工作，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及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四、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 (一) 落實強化海巡編裝發展，辦理巡防救難艦艇新建，推動海巡基地建設，厚植巡防能量。
- (二)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與服務，確保通電資訊系統運作與妥善，提升海巡勤務指揮管制通聯效能。
- (三) 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解決北部地區大型船艦泊靠問題，並執行南沙太平島碼頭新建及跑道強化，提升當地巡護能量及運補效益。
- (四) 完備南部訓練場地，建構專業體技設施，集中施訓提升成效。

五、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積極行銷海巡精神及文化，鼓勵大專畢業青年投入海巡工作行列，提升

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並加強培養核心職能，建構優質海巡戰力。

六、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落實海巡服務座談機制，並妥善運用 118 海巡專線服務，強化與漁民及民間團體聯訪互動，擴大民眾參與層面，結合民間資源，協力推動海巡工作。

七、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辦理年度國有財產檢核督導及加強後勤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化各項財產管理工作、精進後勤作業品質及促使資源有效運用。

八、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

活絡組織學習的氛圍，鼓勵同仁勇於創新研究，建立同仁參與機關決策與管理制度，增進機關行政效能及專業清新形象，營造優質海巡組織文化。

九、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採跨機關合作模式，把政府及民間有限資源予以統整，藉由推動設立整合型（或主題式）服務據點，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團體，提供民眾全年無休的貼心服務，或定期蒐整國內海洋活動相關訊息，有系統地整理，以利民眾上網查詢等措施，整合服務能量，使品質更為提升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配合重大政策推動期程，以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無繼續性或一次性支出項目，審慎評估各機關概算編報合理性，以擲節預算。

（二）落實辦理資本支出計畫評估作業，以充實計畫庫，並核實評量資本計畫優先順序及合理預算額度，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妥適規劃人力運用，活絡人事經管措施，厚植海巡人力資源，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提升服務效能，培育與時俱進之優質海巡行政團隊。